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5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持選舉的
委員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秘書 : 署理總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張國鈞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9-2020年度會期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陳恒鑾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

2. 現任副主席陸頌雄議員接替張國鈞議員主持選舉。陸頌雄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委員作出另外9項有效提名。

3. 范國威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4. 區諾軒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卓廷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

5. 范國威議員提名陳志全議員，該項提名獲郭家麒議員附議。陳志全議員接受提名。

6. 區諾軒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7. 范國威議員提名鄭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卓廷議員附議。鄭松泰議員接受提名。

8. 范國威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該項提名獲區諾軒議員附議。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

9. 莫乃光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10. 楊岳橋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11. 區諾軒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由於張超雄議員缺席，區諾軒議員確認該項提名獲張超雄議員接受。

12. 毛孟靜議員指出，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而郭榮鏗議員現時仍然擔任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她詢問郭議員是否合資格獲提名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陸頌雄議員請委員參閱《議事規則》第 77(7)條，該條訂明“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陸頌雄議員表示，由於《議事規則》第 77(7)條並不涵蓋內務委員會，他不認為郭榮鏗議員獲提名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會有任何問題。陸頌雄議員回應毛孟靜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確認，《議事規則》第 77(7)條亦不涵蓋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

1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是 2018-2019 年度會期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而由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故他現時仍然擔任該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他要求釐清其是否合資格獲提名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志全議員亦詢問，在某事務委員會新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之前，該事務委員會的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在新會期的角色和職能為何。

14. 劉國勳議員指出，2019-2020 年度會期 18 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的不同時間進行。他認為，在首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進行時，如某位議員因仍然擔任另一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以致被剝奪參選 2019-2020 年度會期首個事務委員會的

主席或副主席的權利，實在並不合理。他認為，涂謹申議員獲提名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應該沒有問題。何俊賢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在某事務委員會新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之前，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在新會期的角色及職能主要限於安排及/或主持新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而他們不能在新會期執行主席及副主席的實質工作。

15. 應陸頌雄議員邀請，助理秘書長 2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均表示，《議事規則》第 77(7)條應旨在訂明，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在同一會期內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77(5)條，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第二個及其後各個會期，事務委員會均重新讓議員加入，並會在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及副主席。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解釋，在某事務委員會新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之前，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在新會期的職權主要關乎為新會期舉行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鑒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即使涂謹申議員現時仍然擔任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亦不應有礙涂謹申議員獲有效提名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陸頌雄議員表示，因應助理秘書長 2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的意見，他認為《議事規則》第 77(7)條旨在訂明，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在同一會期內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而某位議員若在今個會期繼續擔任上一會期某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直至今個會期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並不會影響該議員參選今個會期另一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的權利。

16. 在下午 1 時 01 分，陸頌雄議員宣布，由於時間不足，他將於此時結束會議，而 2019-2020 年度會期主席選舉將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諮詢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委員陸頌雄議員，並經現任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舉行特別會議，繼續進行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17. 會議於下午 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